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晨环保"、"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7,910,448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643号)予以注册决定。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中披露向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17,910,448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71,641,792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895,522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1,910,926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104,0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如有)将在2022年10月11日(T+2日)刊登的《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2年9月29日(T-1日，周四)10:00-12:00

2、网上路演网站：全景网(https://www.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8日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于2022年4月25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550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19,276,800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5.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927,68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144,620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204,500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2年9月29日(T-1日，周四)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8日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22-63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柘中股份")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对公司出具的《关于对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2]164 号)；对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陆嵩先生出具的《关于对陆嵩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2]165 号)；对公司董事长陆仁军先生出具的《关于对陆仁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2]166 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陆嵩、陆仁军：

经查，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39768376E)存在以下问题：

1、未及时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2021 年 4 月 28 日，柘中股份与中晶(嘉兴)半导体有限公司(简称"中晶半导体")签订《设备租赁合同》，交易金额 1.6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68%。中晶半导体当时为柘中股份控股股东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柘中股份未按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证上［2020］1294 号)第 10.2.4 条及第 10.2.5 条第一款的规定，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一项、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陆嵩作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陆仁军作为公司董事长，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三条的规定。

2、相关定期报告信息披露不准确

柘中股份未在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不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1]16 号)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七项的规定。

陆嵩作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陆仁军作为公司董事长，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四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九条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现对柘中股份、陆嵩、陆仁军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柘中股份应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与中晶半导体签署了《设备租赁合同》，约定中晶半导体自公司向其实际交付租赁标的物且双方签署交接文件之日起，按每年 1,000 万元的价格向公司支付租赁费，租赁期间共 16 年。2021 年 7 月 13 日，公司为了后续发展规划，初步对公司向中晶半导体增资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事项进行可行性分析。考虑到前述事项的可能性，公司在披露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前，已经解除与中晶半导体租赁合同，未实际发生租赁行为，公司未在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上述事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补充审议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21)。

在上述合同决策过程中，因将公司与中晶半导体每年发生的 1,000 万元租金认定为关联交易发生金额，认为未达到规定的审议及披露标准，故关联交易未提前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即签署了相关合同。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提出的问题，公司及相关人员会引以为戒，切实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公司将进一步落实内控管理，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及信息披露质量，防范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2-49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9 月 30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1)2022 年 1-9 月业绩预计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2022 年 1-9 月)	上年同期(2021 年 1-9 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6,600 万元-47,500 万元	盈利:38,227.14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21.90%-24.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盈利:38,100 万元-39,000 万元	盈利:34,667.89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9.90%-12.5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4395 元/股-0.4480 元/股	盈利:0.3605 元/股

(2)2022 年 7-9 月业绩预计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2022 年 7-9 月)	上年同期(2021 年 7-9 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3,487.96 万元-14,387.96 万元	盈利:13,421.75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0.49%-7.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盈利:11,898.10 万元-12,798.10 万元	盈利:12,223.69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2.66%-4.7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272 元/股-0.1357 元/股	盈利:0.1266 元/股

二、业绩预告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2 年 1-9 月，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归母净利润")预计为 46,600 万元-47,500 万元，同比增长 21.90%-24.26%，主要系公司原有物业管理项目增长、新拓展市场化项目增加、商业运营管理业务规模扩大导致归母净利润同比增加，以及遗留房地产开发业务同比亏损减少所致。2022 年 1-9 月，公司转让中航城投资、赣州九方及昆山中航三家子公司股权确认投资收益 3,343 万元，落实房产租金减免政策减少归母净利润约 6,700 万元，其中减少第三季度归母净利润约 2,300 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上述预测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公司 2022 年前三季度实际盈利情况以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华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2—059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2-055)。对控股股东、董事长黎仁超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司法拍卖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

公司于今日经查询获悉，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 14 时起至 2022 年 9 月 27 日 14 时在海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sf.taobao.com/）进行首次拍卖控股股东所持本公司 13,000,000 股，因无人出价已流拍。

此外，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8 月已裁定拟拍卖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 6,011,184 股的债务清偿处置目前暂无进展。有关情况如下：

一、拟拍卖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目前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原因	进展
黎仁超	是	13,000,000	7.77	1.10	否	2022/9/26	2022/9/27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裁定	一拍流拍
黎仁超	是	6,011,184	3.59	0.51	否	待定	待定	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裁定	尚待拍卖
合计		19, 011,184	11.36	1.61						

二、累计拍卖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黎仁超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及法院裁定以股抵债偿还债务处置股份累计 104,935,5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88%。

三、风险提示及对公司的影响

1.截至本公告日，黎仁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67,275,6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17%。如上述两个拟拍卖股份 19,011,184 股全部被拍卖/司法处置成交过户完成后，黎仁超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将下降为 148,264,4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56%，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由于控股股东股份拍卖事项尚在进行过程中，最终拍卖成交情况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暂不能预计股份拍卖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则制度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将积极协同控股股东，督促借款人尽快归还剩余欠款，努力化解股份拍卖的风险，尽可能降低股份拍卖事项对公司的不利影响，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稳定、维护上市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进行。

5.《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2-102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国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创")通知，获悉合肥国创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业务。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合肥国创	是	5,480,000	9.73	2.23	2021 年 9 月 23 日	2022 年 9 月 23 日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合肥国创	是	4,000,000	7.10	1.63	否	否	2022 年 9 月 26 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偿还债务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肥国创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合肥国创	56,338,439	22.92	24,975,000	44.33	10.16	0	0.00	0	0.00
董永东	12,955,978	5.27	8,040,000	62.06	3.27	0	0.00	0	0.00
合计	69,294,417	28.19	33,015,000	47.64	13.43	0	0.00	0	0.00

注：本公告中所述限售股份不包括高管锁定股。

四、其他情况说明

合肥国创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合肥国创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对公司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负担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2-071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参股公司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矽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已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参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发布《关于同意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甬矽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甬矽电子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要求开展后续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甬矽电子 761 万股，占其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 2.19%。目前甬矽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时间、发行价格尚未确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暂无法确定。公司将持续关注甬矽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300921　证券简称:南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3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 A 股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8.44 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2022 年 9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7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2 年 9 月 27 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19,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最高成交价为 17.0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6.75 元/股，成交的总金额为 2,018,431.0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1、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

2、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 年 9 月 27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9,462,477 股。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2,365,619 股)。

4、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且未在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以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适时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300921　证券简称:南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4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方富海")本次权益变动的性质为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及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导致的持股比例被动增加，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后，东方富海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5.0094%，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收到股东东方富海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东方富海因公司实施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导致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本次权益变动前的 4.9999%增加至 5.0048%。公司于同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披露《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73)。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东方富海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5.0048%增加至 5.0094%。由此，东方富海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东方富海持有公司股份 6,584,240 股，占原总股本比例 4.9999%。本次权益变动主要原因为公司根据《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129,600 股进行回购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31,687,370 股变更为 131,557,770 股，注册资本由 131,687,370 元变更为 131,557,770 元，导致东方富海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0.0049%。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披露《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73)，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19,300 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后东方富海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0.0046%。本次权益变动后，东方富海仍持有公司股份 6,584,240 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5.0094%。

(二)股东权益变动前后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原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6,584,240	4.9999	6,584,240	5.009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584,240	4.9999	6,584,240	5.0094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相关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东方富海已履行了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2-051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公募 REITs 新购入基础设施资产申报工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项目实施背景

2022 年 5 月 25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的意见》(国办发〔2022〕19 号)，明确了有效盘活存量资产，形成存量资产和新增投资的良性循环，对于提升基础设施运营管理水平、拓宽社会投资渠道、合理扩大有效投资、降低企业负债水平等具有重要意义，并强调要聚焦重点领域、重点区域、重点企业，切实做好盘活存量资产工作。此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试行)》(上证发〔2022〕83 号)、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发布《关于做好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新购入项目申报推荐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投资〔2022〕617 号)对基础设施 REITs 新购入项目申报要求、申报程序等方面进行了明确。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情况，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号召，落实中央降杠杆、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推动基础设施投融资市场化及规范化健康发展的要求，拟开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础设施公募 REITs")新购入基础设施资产申报工作并向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转让部分资产。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新购入基础设施资产申报工作并向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转让部分资产。

在披露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时，由于本项目尚处在前期磋商阶段，交易是否顺利开展尚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根据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该事项采取暂缓披露措施。同时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填写了《暂缓或豁免信息披露登记表》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由董事会办公室进行保管。

根据项目推进情况，本事项已具备一定的可行性，现将前述事项予以披露。提醒投资者关注标的资产所在地发改委、国家发改委、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

二、本次业务的有关情况

富国首创水务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富国首创水务 REIT")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实际发售基金总额 18.5 亿元，其中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认购 51%基金份额。

现公司拟开展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新购入基础设施资产申报工作并向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转让部分资产。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完成申报工作并获得监管部门批准后，由基金管理人申请公募基金进行变更注册程序、专项计划管理人进行二号专项计划的新设程序，并由二号专项计划新购入持有基础设施项目的项目公司，最终形成"公募基金-一号及二号专项计划-项目公司-基础设施项目"的结构，由公募基金享有基础设施项目产生的运营收益，并继续聘请公司或其他关联公司提供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管理服务。

本次富国首创水务 REIT 计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扩募发行，预计扩募规模为 9-13 亿元，最终募集规模以市场发行情况为准。未来公司将继续通过战略配售确保继续持有 51%基金份额，保持公募 REITs 纳入合并报表。本次拟扩募标的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本次拟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为长治市污水处理特许经营项目(以下简称"长治项目")，具体项目以国家发改委最终推荐范围为准。长治项目位于山西省长治市，属于污水处理类市政基础设施项目。长治项目为 PPP 模式的特许经营项目，由公司独资设立的长治市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运营，包含主城区污水处理厂以及长北污水处理厂的特许经营权。长治项目的总处理规模为 27.5 万吨/日，其中主城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处理能力为 20 万吨/日，长北污水处理厂项目处理能力为 7.5 万吨/日。

截至目前，公司推行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新购入基础设施资产申报工作进展顺利。后续将积极配合基金管理人，逐级向标的资产所在地发改委及国家发改委进行申报；配合基金管理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并向中国证监会提请变更公募基金注册的相关工作。

三、开展本次业务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REITs 扩募将更好促进投融资良性循环。在扩募机制的推动下，公司可以进一步形成"开发→培育→盘活→再开发"的投融资良性循环，在项目培育成熟后，通过 REITs 扩募和购入资产来实现"资产上市"，减少持有资产对公司的资金占用，加速资金回笼，降低资产负债率，实现业务规模扩张。

2. REITs 可以通过资产运营和资产循环实现价值创造。一方面，原始权益人为 REITs 持续注入优质资产，另一方面，也可以通过持有 REITs 份额以及提供运营管理服务来获得收益。

3. 进一步提高市场参与主体的积极性。REITs 扩募不仅为投资人进一步分享基础设施收益提供了可能性，随着更多优质基础设施资产的持续注入，也对单位份额分红稳定增长、增加公募 REITs 市值，改善交易流动性，提升公募 REITs 的长期战略价值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四、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 如监管部门有关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将导致公司拟定方案无法顺利通过审批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跟踪相关政策变化及市场环境变化，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根据监管机构相关规则及要求，结合市场情况细化或进行必要调整。此外，公募 REITs 新购入基础设施资产申报工作以及部分资产转让至公募 REITs 基金需以发改委以及监管机构审批情况、与基金管理人磋商情况确定。

2. 其他风险提示

(1)按照有关要求，公募 REITs 基金新购入基础设施资产需通过公募 REITs 基金持有人大会审议，存在持有人大会审议不通过而无法顺利开展前述业务的可能性。

(2)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新购入基础设施资产尚需经标的资产所在地发改委及国家发改委、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批通过。本次新购入基础设施资产能否获得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审批通过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新购入基础设施资产，不排除因市场环境变化、根据相关规定或者监管要求而修改方案等因素的影响而变更或者终止申报方案的可能；投资者的认购意向以及认购能力受到多种因素影响，亦存在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导致申报失败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889　证券简称:ST 中嘉　公告编号:2022-61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刘英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刘英魁	否	66,185,136	78.73%	7.07%	首发后限售股	2022-9-20	36 个月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17,831,311	21.21%	1.90%	否	2022-9-20	36 个月	
合计	--	84,016,447	99.94%	8.97%	--	--	--	--

2、本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原因

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刘英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后，委托本公司律师向北京